

ICS 13.040.40

Z60

DB

# 天津市地方标准

DB12/151-2003

##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 
for coal-burning oil-burning gas-fired boiler

2003-08-11发布

2003-10-01实施

天津市环境保护局

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技术要求	2
4.1 时段划分	2
4.2 区域划分	2
4.3 燃煤锅炉禁排的规定	3
4.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	3
4.5 烟囱最低高度规定	4
5 监测	5
5.1 监测方法	5
5.2 过量空气系数折算	5
5.3 锅炉负荷系数折算	5
5.4 氮氧化物浓度换算	6
5.5 锅炉烟气排放的连续监测	6
5.6 烟尘、二氧化硫总量控制的规定	6
6 标准实施	6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要求。

为了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，保护环境，改善天津市空气环境质量，保障人体健康，修订了原津/DHJB1-1999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。通过严格控制天津市火电厂（站）和工业、采暖、生活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，加强燃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力度，减少燃烧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中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条及《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中第三章的规定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环保局提出，经天津市人民政府2003年7月18日批准。

本标准代替津/DHJB1-1999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。

本标准与津/DHJB1-1999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 $\geq 45.5\text{ MW}$ 锅炉、火电厂(站)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；
- 调整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，增加了燃煤锅炉、火电厂(站)锅炉大气污染物中 $\text{NO}_x$ 排放浓度限值；
- 调整了燃油、燃气锅炉烟尘和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限值；
- 规定了火电厂(站)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的过量空气系数，增加对14MW及以上锅炉安装在线连续监测仪器的规定；
- 对在用锅炉、新、扩、改锅炉使用年限重新进行了时段划分。
- 对天津市锅炉建置地重新进行了区域划分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：王同健、魏巍、田秀华、刘波、田健丽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。